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狮人社职〔2025〕6号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石狮市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库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石狮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征集石狮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库成员。现将入库委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主要征集经济（数字经济、人力资源专业）、工程（管理、

建筑、电子、机械、纺织、染整、环保、食品专业）、科技管理、工艺美术的中级工程师。

二、推荐入选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专业影响力较大、社会认可度较高；
3. 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5.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积极参加评审工作；
6.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获得经济、工程（管理、建筑、电子、机械、纺织、染整、环保、食品专业）、科技管理、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任职3年以上（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7.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长期脱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不作为入库对象。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推荐，严格审核推荐人选的条件，审

核同意后，统一填写并报送以下材料：

- 1.《石狮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1，正反双面打印);
- 2.《石狮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推荐人选花名册》(见附件 2);
- 3.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盖章);
- 4.职称聘任书复印件(单位盖章);
- 5.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两份，电子版发至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邮箱：3746776@qq.com，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地址：石狮市人力资源大厦四楼 410 室，联系电话：0595-88789667)

四、委员库专家管理要求

委员库专家要全面掌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评价标准和具体要求；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私下接触申报人员或收受财物、礼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委组成、评审情况及信息；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得为评审对象游说、拉票，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评审对象；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遵守回避制度，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不得以职称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职称评审工作的其他活动。

附件： 1.石狮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入库委员推荐表
2.石狮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委库推荐人选花名册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石狮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入库委员推荐表

评委库名			专业组名				委员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文化程度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时间		所在地区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主要业绩								
从事本专业所获奖项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系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石狮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推荐人选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